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1破14号

申请人：江苏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夹河村牡丹路6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君。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业伟，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常熟市尚湖镇翁庄路10号11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姚凤兰。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2月9日，本院对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存续，所属行业金属制品业。股东姚凤兰持股比例50%，认缴50万元；股东任廷友持股比例50%，认缴50万元。

另查明，本院作出的(2022)苏0581民初1276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法律文书：一、被告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江苏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货款103862元及逾

期付款滞纳金 12443.14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江苏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421 元，由原告江苏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负担 1107 元，被告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1314 元。原告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向其直接支付，本院不再退还，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债权 117619.14 元，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立案受理。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发现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名下有零星银行存款，已被冻结；该公司名下车辆下落不明，已被查封；该公司名下设备在本院（2023）苏 0581 执 3854 号执行案件中进行了评估，评估市场价值为 1142107 元。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称：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称上述设备系粉末涂装生产线的组成部分，均系抵押物，抵押金额 1875100 元。除此之外，未发现被申请人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执行过程中，本院现场调查发现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停业。

又查明，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共有在执案件 7 件，截至目前涉执债务达 1742064.89 元（暂计本金，不含利息、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经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

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江苏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常熟市嵒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常熟市嵒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孔维瑛

审 判 员 徐振华

审 判 员 邵卫刚



书 记 员 杨 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